

北京9月新学期将实现全部中小學生免自带餐具

据新华社消息 中小学校园餐是重大民生工程,事关万千家庭。7月4日从北京市教委获悉,北京持续推进中小學生在校就餐营养质量提升工作,今年9月新学期,全市中小學生将实现免自带餐具。

据了解,目前北京全市共2114个校址供餐,保障181.3万中小學生在校就餐。北京市教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校园餐改革攻坚,当前需自带餐具的學生数量已由2024年初的32万人降低至2万余人,今年秋季学期开学后,这2万多名孩子也将不用带餐具上学,“学校提供多元选择,希望自带餐具的家长依然可选择自带。”

小小餐具,缘何重要?北京市海淀区一名小學生家长坦言:“以前孩子需自带

饭盒,有时午饭时才发现忘了带,或者打开后还留着前一天的残羹剩饭。小孩子有时候还盖不紧盖子,汤汁流得到处都是。”北京一位小学教师也表示,学生自带的餐具规格各异,“既给学生增加负担,也为分餐带来不便。”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由于北京一些学校的空间十分局促,没有校内食堂,无地安置洗碗消毒设备,在校园餐推广初期,这些学校的孩子需自备餐具。北京聚焦这一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大力推进“中央厨房+”供餐模式试点工作,将洗菜、择菜等食材粗加工环节前置到企业的中央厨房,对学校进行改扩建挖潜空间,见缝插针设置“微厨”,以增设餐具洗消设备,并严格制定校园餐具消毒标准,逐步

实现为孩子们“小书包”减负。

“一方面,这些学校的校内‘微厨’也配备了智能烹饪设备;另一方面,针对依旧无法挖掘出食堂空间的少部分学校,北京建立起‘校校合作’机制,依托供餐能力充足的学校食堂,跨校为邻近的无食堂学校供餐。”北京市教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多措并举,北京将以往的校外供餐模式改为校内供餐,实现“让厨房离孩子更近”,大幅缩短了供餐时间,更好地保障菜肴口味和营养。

据悉,未来,北京还将持续推进建设智慧食堂校园餐全过程可追溯管控体系、建设大宗食材集采平台、提高学校新型自营食堂数量等,为学生茁壮成长保驾护航。

北京市发布2025年“田长制”任务清单

本报讯 芦晓春 近日,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到,《2025年北京市“田长制”任务清单》已正式发布。任务清单明确提出,要压紧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全链条责任”体系,聚焦耕地“保量、提质、增效”核心目标,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今年的任务清单包含完善耕地保护政策、扎实开展农田建设、加强耕地用途监管和推进耕地数字化管理等多项内容。在开展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方面,要高质量完成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开展全域潜力调查,科学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力争到2035年实现宜建尽建。在延庆、密云两区开展农业灌溉能力提升试点,探索可复制的农业增效新模式。在耕地用途监管方面,坚决整治耕地“非农化”,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同时要求分类有序整改“非粮化”,合理设置过渡期,切实保护农民权益。清单还明确提出要开展耕地全口径调查与质量鉴定,构建全市耕地管理数据库,同步推进耕地数字化管理,加快形成耕地保护“一张图”管理体系,实现耕地保护数字化转型。

据悉,自2021年全面推行“田长制”以来,北京市连续5年以1号总田长令形式,明确年度田长制任务目标,通过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创新监管手段等多种举措,统筹推进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

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发布

中小学食堂不得申请冷荤类食品制售

本报讯 果君 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近日发布。根据细则要求,中小学食堂、托幼机构食堂、托育机构食堂不得申请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和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

根据细则要求,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从事食品批发销售的,许可证主体业态后面应以括号标注“食品批发销售”。从事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经营的,许可证主体业态后面应以括号标注“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

配送”。根据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的经营形式,许可证主体业态后面应以括号标注“学校自营食堂”“学校承包食堂”“托幼机构自营食堂”“托幼机构承包食堂”。承包企业名称通过二维码标注和展示。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许可证主体业态后面应以括号标注“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

无实体门店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不得申请食品制售项目以及散装熟食销售,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除外。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

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自动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和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不得申请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和生食类食品制售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自动设备类型、加工品种和工艺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行政审批部门报告。

细则同时强调,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北京发布全国首部消费纠纷行政调解服务地方标准

本报讯 赵述评 7月3日,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获悉,全国首部消费纠纷行政调解服务地方标准《消费纠纷行政调解服务规范 市场监管领域》(DB11/T 2443—2025)发布,将于202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针对消费者跨区域维权中程序有差异、成本增高等痛点,要求自投诉受理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标准对组织、人员、方式、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其中调解可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时限自投诉受理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调解过程中鉴定、检测时间不计算在内。

调解范围为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处理的消费纠纷,包括与商品相关的产

品性能、规格等级、有效期限等纠纷;与商品相关的广告宣传、明码标价、称重计量等纠纷以及其他依职责处理的消费纠纷。

在受理确认环节,调解人员要复核投诉材料,与双方当事人确定是否调解及调解方式,说明调解相关事宜。在实施调解环节,调解人员要向双方当事人告知自己的身份,并核实双方当事人身份,宣布调解注意事项,采用说理、讲法、劝导等方式,引导双方当事人减少分歧,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在调解结果环节,现场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视情况制作或不制作调解协议书;非现场调解达成或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经双方当事人口头确认。

标准制定过程中在强调部门协同、司法衔接服务方面进行了创新。在强调部门协同方面,标准服务流程中明确“涉及不同行业领域、涉群体性等复杂消费纠纷的,调解时宜与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等进行会商”,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标准还强调了司法衔接服务。在总结北京市房山区消费领域纠纷调解协议“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经验的基础上,标准创新性增加了现场调解环节中的司法确认内容,赋予调解协议与法院判决书同等法律效力。这种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双效权威叠加机制,能够促使商家和解,极大提升了消费纠纷解决率。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深化反垄断普法宣传工作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为培育公平竞争文化,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面向制造业、旅游业、互联网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以“公平竞争 合规共赢”为主题的反垄断送法上门活动。活动从4月份开始,为期两个月,累计吸引近80家行业协会及企业参加,组织专题培训覆盖人员超2万人次,推动各类经营主体深化对反垄断法的理解认同,为促进企业合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活动采取“送法上门+自主组织”模式,各单位结合实际需求自行组织观看反垄断法系列宣传片。活动整体实施呈现以下特点:聚焦行业协会、头部企业等反垄断重点领域开展定向宣传,提升普法精准性;重点将企业负责人作为培训对象,通过会前学法、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切实提升企业领导层的反垄断意识,筑牢合规根基;采取企业内部宣传屏幕循环播放、内部学习平台打卡等多种创新宣传形式,实现全体员工参与学习,有效扩大普法覆盖面。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深化反垄断普法宣传工作,提升普法实效,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活动在北京举行

本报讯 司晋丽 7月4日,202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中国贸促会主题活动-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活动在北京举办。中国贸促会副会长李兴乾、玻利维亚驻华大使乌戈·西莱斯出席活动并致辞。本次活动共颁发13份中国贸促会《地理标志产品品牌证明书》,签署2个合作备忘录。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负责人介绍了地理标志产品融入全球农业供应链的发展机遇,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山东省东营市垦利

区、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代表就本区域地理标志产业的质量安全体系和高质量产品做了主题发言。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福鼎白茶、安溪铁观音、无锡毫茶、黄河口大闸蟹、河口刺参、化橘红、阳信牛肉、盘锦大米、峄城石榴、桂林米粉等知名地标产品企业进行推介和现场展演,合力讲好地标品牌故事。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自2011年起已举办12届,是我国食品安全领域规格最高、涉及面最广的主题宣传活动。本次推介活动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牵头举办,向国际工商界宣传推广我国地理标志产品,有力提高公众对地理标志产品代表的高品质食品的认识,为中国地标企业融入全球绿色农业供应链提供了国际化平台。

来自辽宁、江苏、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和宁夏地理标志产区的政府代表、贸促机构代表、知名地标企业代表,星巴克中国代表,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等行业协会代表,以及马来西亚驻华大使馆和洪都拉斯驻华大使馆代表约100人参加活动。